

#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仇向东、独立董事薛静、裘益政、曾平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**二、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0月18日届满，基于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延期，存续期在原定到期日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4月18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